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4-7531917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265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數分配表、場次(課程)表(電子檔共2個)(0265295A00_ATTCH1.ods、
026529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，請轉知應申報財產人員及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(下稱參訓對象)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鄉鎮市公所同仁對於陽光法案之認識，避免其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，從而能專心致力於公務推行，提升本府行政效能，爰訂於108年8月14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期間辦理旨揭說明會，共計6場次，請通知機關內之參訓對象，依人數分配表(如附件1)指定之場次，報名參訓；如有賸餘名額，亦鼓勵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公務同仁報名與會。
- 三、報名資訊登載本府網站首頁—訊息中心—教育訓練項下，並核予全程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08/02



10800024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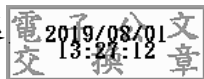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場次(課程)表(如附件2)，課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，請
參訓對象親自出席，勿由他人代為參加。另為響應環保，
說明會當日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